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4日，山高能源發展與齊魯香港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於成立時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1億元，當中山高能源發展與齊魯香港分別擬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合營公司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由於山高能源發展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4日，山高能源發展與齊魯香港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於成立時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1億元，當中山高能源發展與齊魯香港分別擬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合營公司將投資於標的項目。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3月14日
- 訂約方：(i) 山高能源發展；及
(ii) 齊魯香港
- 合營公司名稱：山東高速魯東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 出資方式及金額：各訂約方以貨幣對合營公司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山高能源發展	5,610	51
齊魯香港	5,390	49
合計	<u>11,000</u>	<u>100</u>

上述認繳出資額的50%應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訂約雙方按照股權比例實繳到位，剩餘資金最遲不晚於2025年12月31日實繳到位。

合營公司的資金規模及各股東的出資額乃由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預計資金需求及持續經營，標的項目的資金需求及齊魯香港通過合營公司平台擬投資到標的項目的額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齊魯香港的認繳出資額而言，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同時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合營公司對標的項目作出持續投資。

齊魯香港對合營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企業管治

： 股東會

合營公司的股東會由山高能源發展及齊魯香港共同組成，是合營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在進行表決時，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山高能源發展委派2名，齊魯香港委派1名。董事長由山高能源發展委派的人員擔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

監事及經理層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人，由齊魯香港委派。

合營公司管理團隊主要包括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全面組織、領導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分別由山高能源發展及齊魯香港委派。財務總監由齊魯香港委派人員擔任，該人員必須全職在合營公司工作。

股權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全體股東均不得對外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齊魯香港轉讓所持合營公司股權，由山高能源發展購買，股權價值以屆時經投資合作協議雙方主管單位核定的合營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惟股東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關聯方的除外，在該等轉讓情形下，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

任意一方因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債權債務糾紛、合夥企業投資合作糾紛、隱名持股糾紛等發生訴訟或仲裁案件，導致其所持合營公司股權被人民法院查封，該股權存有被強制執行或其他強制轉讓可能的，該股東應自收到相關人民法院發出的查封通知書後3日內及時通知另一方股東，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解除查封。

未經對方同意，投資合作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所持合營公司的股權質押給任何第三方或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提前終止合作：當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合營公司另一方股東有權決定提前終止合作：

- (i) 投資合作協議一方在收到合營公司發出的繳付出資請求書後，逾期繳付出資達30天以上的；
- (ii) 投資合作協議一方委派董事或管理人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 (iii) 投資合作協議一方或其委派董事不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致使股東會或董事會無法做出有效決議，導致合營公司僵局；
- (iv) 投資合作協議一方違反該協議約定，導致合營公司無法推進項目建設的；或
- (v) 投資合作協議一方其他嚴重違約行為導致合營公司無法正常經營的。

如因以上原因導致投資合作協議一方單方面決定提前終止合作的，山高能源發展有權收購齊魯香港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股權價值以經投資合作協議雙方主管單位核定的合營公司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轉讓方應在受讓方發出主張回購權的書面通知之日起120日內，互相配合簽署相關股權回購協議並支付回購代價。

標的項目之概述

本集團擬通過合營公司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標的項目的概況載列如下：

標的項目位於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泊於鎮鮑家成大路以北，佔地面積約50畝，規劃建設儲能容量為200MW/400MWh，主要建設磷酸鐵鋰儲能系統及磷酸鐵鈉電池儲能系統。

儲能是指通過介質或設備將能量存儲起來，並在需要時再釋放的過程。雙碳目標下，國家能源結構加速向綠色低碳轉型。隨著可再生能源佔比的不斷提高，其發電的間歇性、隨機性、波動性等特點使電力系統面臨調峰等方面壓力，對儲能系統的需求急劇增加，特別是電化學儲能技術，由於其靈活性和效率，成為可再生能源並網的重要保障。儲能技術在支持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平衡供需方面的作用愈加顯著，確保了可再生能源的穩定利用。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實施標的項目有助於在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深耕儲能產業發展，並依託威海市的風電資源稟賦優勢，擇機拓展風光項目開發、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綜合能源管理以及零碳智慧園區建設等業務，優化並擴大本集團產業佈局，助力本集團轉型升級。

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儲能項目，一方面可實現投資合作協議雙方的管理經驗的相互借鑒和專業能力的優勢互補，提高項目的運營效率和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可發揮齊魯香港作為外資企業的優勢，滿足地方外資配套要求，憑藉政策支持協調配合，增強企業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康建先生）認為，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齊魯香港

齊魯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及公路建設、養護、運營及相關的諮詢與技術服務等業務。

山高能源發展

山高能源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及(ii)非執行董事康建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直接持有其約35.56%及11.60%的股權，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非執行董事，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及康先生於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由於山高能源發展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山高能源發展與齊魯香港於2025年3月14日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高能源發展與齊魯香港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齊魯香港與山高能源發展將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魯香港」	指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高能源發展」	指	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標的項目」	指	威海200MW/400MWh共享儲能電站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標的項目之概述」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霞女士、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